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范植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范植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范植瑋因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另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不同，案件類型及犯罪手法迥異，且行為日相隔甚久，兼衡受刑人所犯數罪各次行為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、受刑人經徵詢後對本件定刑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
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采蓉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	
1	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107年12月20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17號	111年11月8日	同左	111年12月20日	已執行完畢。
2	妨害投標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110年10月14日至同年11月2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5628號	115年2月11日	同左	115年3月25日	